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Capital VC Limited**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CNI VC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232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布**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  
業績。該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  
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4	<b>20,696,021</b>	20,177,573
其他收入		<b>991,710</b>	2,504,927
行政費用		<b>(4,606,233)</b>	(6,202,011)
融資成本		<b>(2,023,700)</b>	(577,2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25,461,308</b>	19,010,765
除稅前溢利	6	<b>40,519,106</b>	34,914,042
所得稅	7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溢利		<b>40,519,106</b>	34,914,042
股息	8	—	—
每股盈利	9		
— 基本		<b>0.1252</b>	1.3240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期內並無其他全面收益。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0	1,884,183	987,27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74,799,900	49,338,592
可供出售投資	12	58,249,017	58,249,017
		<u>134,933,100</u>	<u>108,574,886</u>
<b>流動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12	63,056,070	63,056,070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 財務資產	13	127,745,385	56,632,226
應收貸款		10,000,000	10,00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404,073	58,948,774
應收接受投資公司款項		787,384	2,313,06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	38,375,000	30,22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079,790	26,219,940
		<u>315,447,702</u>	<u>247,390,07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4,534,119	35,384,873
應付董事款項		1,358,418	1,101,884
應付稅項		–	568,702
債權證	15	–	1,000,000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25,336	452,906
		<u>66,117,873</u>	<u>38,508,36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49,329,829</u>	<u>208,881,70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84,262,929</u>	<u>317,456,591</u>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b>38,949,218</b>	31,508,218
儲備		<b>345,313,711</b>	285,890,657
		<hr/>	<hr/>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b>384,262,929</b>	317,398,875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	57,716
		<hr/>	<hr/>
		<b>384,262,929</b>	317,456,591
		<hr/> <hr/>	<hr/> <hr/>
每股資產淨值		<b>0.9866</b>	1.0074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31,508,218	229,178,977	1,253,060	56,038,087	(579,467)	317,398,87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40,519,106	40,519,106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6,491,000	16,227,500	-	-	-	22,718,500
股份發行費用	-	(492,752)	-	-	-	(492,752)
購股權計劃						
- 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50,000	3,169,200	-	-	-	4,119,200
- 轉撥入股份溢價	-	668,578	(668,578)	-	-	-
	<u>38,949,218</u>	<u>248,751,503</u>	<u>584,482</u>	<u>56,038,087</u>	<u>39,939,639</u>	<u>384,262,929</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5,782,218	220,557,290	-	52,147,348	(49,153,971)	249,332,885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914,042	34,914,042
以配售方式發行普通股	5,156,000	7,218,400	-	-	-	12,374,400
股份發行費用	-	(633,119)	-	-	-	(633,119)
	<u>30,938,218</u>	<u>227,142,571</u>	<u>-</u>	<u>52,147,348</u>	<u>(14,239,929)</u>	<u>295,988,208</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9,112,251)</u>	<u>5,024,2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8,101,687)</u>	<u>10,881,28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u>25,073,788</u>	<u>5,426,0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40,150)	21,331,624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6,219,940</u>	<u>1,639,41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u>24,079,790</u></u>	<u><u>22,971,034</u></u>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1B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另有訂明者外，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大致上與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貫徹一致。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無法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針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會計處理。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方適用，惟可供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影響。然而，初步跡象顯示該準則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會計處理，原因是倘彼等與非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有關，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允許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公允值損益。因此，例如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公允值損益將必須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取代於二零零三年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須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惟可提前應用整項準則或應用於政府相關企業。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投資之已收及應收款項及期內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淨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淨收益	20,039,232	20,156,481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20,763
利息收入	656,789	329
	<u>20,696,021</u>	<u>20,177,573</u>

#### 5.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必須根據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申報作為基準，而該等內部申報則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從而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採用計量經營溢利之方法評估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作出分部報告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根據就決定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之資源分配及審閱此等組成部分之表現而向董事會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投資業務一個經營分類。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可申報分部載列如下：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 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之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	於非上市證券之投資
聯營公司	—	投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非附屬公司亦 非合資企業之實體。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58,668	2,158,175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5,457	612,88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81,765	629,207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5,000)
借貸利息	2,023,700	577,212
捐款	408,000	495,800

##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業務於本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各司法權區之通行稅率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以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存在不確定因素，故並無於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將會無限期結轉，但須經過香港稅務局同意。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40,519,106港元(二零零九年：34,914,042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3,597,394股(二零零九年：26,370,674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均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於此兩段期間內之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10. 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所購入之廠房及設備約為1,742,363港元(二零零九年：52,719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451,269港元)。

## 1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於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4,500,000	4,500,0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70,299,900	44,838,592
	<b>74,799,900</b>	<b>49,338,592</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38,375,000</b>	<b>30,220,000</b>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方式	所持股份類別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面值	本集團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普通股	香港	15,000,000港元	30%	就於香港黃金市場之 黃金買賣提供服務

## 12.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按公允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b>121,305,087</b>	<b>121,305,087</b>
就申報分析：		
流動	<b>63,056,070</b>	63,056,070
非流動	<b>58,249,017</b>	58,249,017
	<b>121,305,087</b>	<b>121,305,087</b>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私人公司之投資。

### 13. 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按公允值列賬之持作買賣上市股本證券	<u>127,745,385</u>	<u>56,632,226</u>

本集團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按相關證券交易所得悉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15,082,177	31,508,218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附註(a))	64,910,000	6,491,00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b))	9,500,000	95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9,492,177</u>	<u>38,949,218</u>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簽訂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按每股0.35港元之價格配售64,9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
- (b) 於本期間內，9,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9,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

### 15. 債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款項指發行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之非上市債權證。該債權證為非上市、按年利率12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該債權證已於本期間內悉數償還。

所有債權證均以港元列值。

## 16.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元
Quidam Assets Limited (「Quidam」) 利息收入	(i)	<b>400,000</b>	400,000
鼎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鼎基投資」) 投資管理費用	(ii)	<b>110,000</b>	455,000
QF Alpha (Hong Kong) Limited 專業服務收入	(iii)	<b>120,000</b>	340,000
福泰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專業服務收入	(iii)	<b>780,000</b>	1,020,000

(b) 與關連人士及關連方之期末結算如下：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德強先生(「徐先生」) 應付款項	(iv)	<b>1,086,831</b>	698,300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丘先生」) 應付款項	(v)	<b>271,587</b>	43,584
Quidam 所作墊款	(i)	<b>10,000,000</b>	10,000,000
瀛寰東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瀛寰東潤」) 所作墊款	(vi)	<b>220,000</b>	220,000
應收款項		<b>716,466</b>	170,361
UCCTV 應收款項	(vii)	<b>716,808</b>	1,001,808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短期福利	1,185,000	1,687,000
離職後福利	12,000	12,000
	<u>1,197,000</u>	<u>1,699,000</u>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Quidam之18.25%股權。定期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厘計息。
- (ii) 根據本公司與鼎基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鼎基投資同意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起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一般行政服務除外）。
- (iii) 徐先生實益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收取該等公司之專業服務收入按議定價計算。
- (iv) 應付徐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 應付丘先生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Quidam之18.25%股權，而Quidam則持有瀛寰東潤之84%股權。有關貸款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年利率8厘計息。有關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v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UCCTV之20%股權。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7.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租賃旗下若干辦公室、董事宿舍及辦公室設備，租賃期經商議後，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在未來之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元
一年內	3,311,840	1,100,0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059,835	—
	<u>10,371,675</u>	<u>1,100,000</u>

## 18.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抵押賬面值為零港元之廠房及設備，並已抵押按公允值於收益表內處理之財務資產約127,745,000港元，以獲得受規管證券交易商之保證金融資信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信貸最多已動用45,027,000港元。

## 19.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辦公物業，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拖欠應付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款項，所致之最高租金及相關行政開支負債應為3,866,000港元。

## 20.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建議以供股之方式，籌集資金約58,400,000港元至63,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刊登之公告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0,696,021港元（二零零九年：20,177,573港元）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期間應佔溢利40,519,106港元（二零零九年：34,914,042港元）。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之表現改善所致。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0.9866港元；這反映每股資產淨值於本期間內輕微減少2.1%。

### 業務回顧與展望

金融危機後，各國政府已經迅速推出各種應變措施，全球經濟持續復蘇。中國不但在危機中受到了較小的衝擊，而且經濟呈持續增長態勢，中國政府更不斷促進國內穩定發展，進一步加強了投資者的信心。香港背靠祖國，加上種種利好因素，吸引各地資金湧入，股市一片興旺。恒生指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雖然有小幅調整，但升幅已逾二千點，交投活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積極調整投資策略，已經成功持續獲利，為股東帶來可喜的業績。考慮到投資回報的靈活性及金融市場的走勢，本集團於上半年已著手重新平衡手上的投資組合，投放更多資源及集中注意力於香港的上市股票組合，並有系統地調低對新私募股權投資的融資活動。

為擴闊股本及股東基礎，提升集團競爭力及涉獵多元化的優質項目，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22,170,000港元。通過新增資金，本集團將持續在中國作出具有可觀回報且更具規模的新投資，除持續關注及投放資金於香港上市證券外，同時計劃投資中國政府積極推動且具備廣闊前景的朝陽行業，範疇包括中國天然資源、環保能源及墓地及殯儀服務相關項目等。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將穩步上揚，在可見將來，香港股市會仍然利好。建基於本集團管理團隊於中國及香港市場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對未來充滿信心。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大力推動投資組合下之項目全面發揮。同時，通過本集團本身於尋找優質投資項目、推動管理及營運資源之優勢，本集團亦將配合發展計劃，積極尋找高潛力之業務機會，並持續優化投資組合，以期大幅提升資金運用的效益，為股東創造更豐厚的回報。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產押記、資產負債比率、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惟仍能維持健全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為24,08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26,22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約7.6%（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約10.6%）。因此，董事會考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藉此加強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擴充經營規模所需。有關供股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之總負債除以其總資產計算）為14.7%（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10.8%）。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有關本公司之或然負債，敬請參閱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投資可能以港元以外之貨幣為結算單位，故有機會面對匯率波動之風險。預期本公司之投資項目公司向本公司作出之部份分派及付款會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

### **涉及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兩名僱員（不包括董事）。本公司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薪酬。



##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每0.35港元配售64,910,000股新股份，並有9,5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於該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由315,082,177股增加至389,492,177股。

##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統稱「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丘忠航先生(附註)	34,250,000	8.79

附註：

本公司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擁有30,850,000股個人權益，並因持有Sellwell Enterprises Limited之控制權，因而被視為於3,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Value Guardian Investment Fund	23,000,000	5.91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其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任何客戶及任何向本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上限為佔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而更新須待股東批准。

本期間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陳銘燊先生於Go-To-Asia Investment Limited擔任投資經理一職。Go-To-Asia Investment Limited之業務被視為對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業務。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群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蕭少滔先生）組成，並已制訂符合規定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查詢於本期間內是否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彼等均確認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現行有關董事退任之細則有下列之偏離常規守則的事項：(i)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有別於其他董事；(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而非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並接受股東重選；及(iii)沒有明確地要求每名須輪值告退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上述做法，並於需要時考慮修訂細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出任。本公司之決策乃由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董事會認為此安排能讓本公司迅速作出決定並付諸實行，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本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董事會同時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堅實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能有效地監管管理層。

守則條文第A.4.1條要求，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符合守則條文之目的。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丘忠航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執行董事丘忠航先生、徐德強先生、孔凡鵬先生及劉大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榮先生及蕭少滔先生。